

陕西省水利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完善与 商用密码应用改造项目

信
息
人
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SDZC2026-059

甲 方：陕西省水利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乙 方：陕西航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原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陕西省水利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1645R

法定代表人：王辛石

联系电话：

乙方：陕西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83582683H

法定代表人：李真

联系电话：029-62663805

一、项目服务内容（标的清单）

本项目服务内容如下：

详见附件。

二、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在建设所需的项目资料，并保证其提供的资料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 3.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足额支付乙方费用。
- 3.3 甲方若遇任何之紧急情况，须召开紧急会议，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会议时间和议程，甲乙双方应就根据实际日程安排确定合适人选参会。



- 3.4 乙方应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关项目成果。
- 3.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3.6 乙方需服从并配合本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督导，切实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 3.7 若未能在交付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 3.8 乙方应配合项目密评及整改相关工作；
- 3.9 乙方应配合第三方审计及整改相关工作；
- 3.10 乙方应配合完成本项目的其它工作。

四、服务费用及其支付

- 4.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478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 4.2 本费用已包含系统集成实施费用及乙方需依法缴纳的各项税费，以及项目实施期间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除非本合同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4.3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初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 竣工终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均需向甲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省水利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1645R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尚德路 150 号

- 4.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费用。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3700028719200070864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7 号志诚商务 C 座 5 层

五、质量保证

5.1 质保期：要求乙方对其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进行质保服务，质保期为项目终验合格后 3 年（参数中有质保期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5.2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5.3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验收：

6.1 验收依据及标准

以本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为验收依据进行验收。

6.2 验收方式

初验：项目各服务项实施完成，设备进场并完成安装调试，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初验。

终验：初验完成后，各项服务功能正常、设备稳定运行 1 个月后，组织终验。终验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七、违约责任

7.1 如甲方超过期限而未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乙方将暂停本项目研究工作，服务期限将因此顺延。

7.2 如乙方因本条第一款原因或甲方原因或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原因而推迟，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且甲方不能按时得到相应的报告，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3 尽管本合同中有任何不同的约定，任一方对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损失



或损害的赔偿责任总额累计不超过该方已支付/已收取的服务费金额，且任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并不适用于任何间接损失或利润损失。

7.4 如任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合法权益受损，守约方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7.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约定的项目总费用 10%的违约金。

7.6 如果因为乙方工作失职或在工作成果交付后一个月内经过反复修改仍不符合本协议和工作说明书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扣除相应成本费用后将其他费用退还给甲方。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向甲方转让其为本合同项下报告专门制作的任何材料的所有将来和现有的知识产权，并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的前提下，向甲方转让相应报告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但乙方享有署名权），但服务成果中关于本项目所在区域、市场、行业的通用数据、分析、研究除外。

8.2 任一方拥有其先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该方先前所有的或通过第三方许可获得的所有专有方法学、工具、计算模型、数据库、软件、程序、文档、数据、专有技术和流程等）的知识产权。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之目的，该方向对方授予其在先材料的知识产权的非独占的使用权，该使用权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到期后结束。

8.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由此产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8.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该合同项下服务成果进行使用（但服务成果中关于本项目所在区域、市场、行业的通用数据、分析、研究，及乙方在先材料除外），如未经甲方允许擅自使用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约定

- 9.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9.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9.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9.4 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其它不可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使本合同不能按约定的条件被履行时,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且双方均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违约所产生的赔偿责任。

十二、通知和送达

- 12.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工作成果、通知或其它通讯往来应当按以下联系方式送达或送达至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甲方指定[赵盈]为经常联系人,联系电话为:[18691869022],邮箱为:[36167173@qq.com],文件投递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尚德路150号]。

乙方指定[魏宇忠]为经常联系人,联系电话为:[18991292936],邮箱为:[124687507@qq.com],文件投递地址为:[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7号志诚商务C座5层]。

- 12.2 任何面呈之通知,以递交时视为送达;任何以信件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



通讯往来，在投邮后第五日视为送达日期；传真或电子邮件以发出方传真或邮件系统显示发出时视为送达；双方就特定事项专门做出约定的除外。

- 12.3 任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其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另一方。该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的，则另一方按上述联系方式向其发送的任何通讯均应视为已经送达至该方，而无论该方是否实际收到。

十三、 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 1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 (2) 乙方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市财政局，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4)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约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3.3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



款执行。

十四、其他事项

- 14.1 本合同条款是由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的，未经双方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条款做出修改或补充。
- 14.2 甲乙双方同意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不宜公开的内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保证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和制止任何第三方的侵权行为，不利用对方的保密信息谋取不当利益。
-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日后协商，以书面的方式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5 本合同自各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水利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乙方（盖章）：陕西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尚德路 150 号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7

号志诚商务 01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 户 行：

开 户 行：工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

账 号：3700028719200070864

电 话：

电 话：029-62663805

传 真：

传 真：029-6266297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n.bgs@aisino.com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4日

签订时间：2026.7.24

